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及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云南锗业	股票代码	0024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磊	庄朝明	
电话	0871-63629466	0871-63637276	
传真	0871-68213308	0871-68213308	
电子邮箱	jinhongqin@yunnan-zg.com	zhuangzhao@yunnan-z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9,910,073.13	309,399,348.01	-1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131,540.50	70,123,931.71	-1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875,287.56	58,411,669.22	-3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870,305.19	93,876,672.89	-69.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6	0.107	-19.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6	0.107	-19.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6%	4.67%	-1.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59,882,800.88	2,038,326,157.36	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85,046,357.00	1,548,466,708.51	2.36%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统计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55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云南鑫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4.35%	93,751,232	质押 40,000,000
云南鑫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1.09%	72,404,000	质押 36,504,000
云南鑫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6.29%	41,079,168	质押 42,000,000
昆明云锡进出口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2.32%	15,144,544	质押 9,760,552
昆明云锡进出口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2.09%	13,647,276	质押 10,235,457
昆明云锡进出口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2.09%	15,144,544	质押 9,760,552
昆明云锡进出口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2.09%	13,647,276	质押 10,235,457
昆明云锡进出口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2.09%	13,647,276	质押 10,235,457
昆明云锡进出口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2.09%	13,647,276	质押 10,235,457
昆明云锡进出口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2.09%	13,647,276	质押 10,235,457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概述
2015年上半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依旧复杂多变,国内经济增速趋缓,下行压力仍然较大。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和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继续坚持结构调整,控成本,大力推进技术改造,重点推进新项目投产运营,不断加强生产经营管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991.01万元,同比下降16.0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13.15万元,同比下降19.95%。

(2)主营业务分析
本期实现营业收入25,991.0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0,939.93万元下降16%,主要原因:本期销售的锗系列产品折合金属量较上年同期下降19.88%,上年同期与公司签订长期订单的客户在本期未能续签合同,使得本期新增产品的销量下降;此外,其它各主要产品的销量也出现波动;锗晶片、锗单晶毛坯、太阳能电用锗晶片、光纤维用氧化锗的销量增长,低、价产品的产品系结构调整;量降价的产品系锗晶片、光纤维用氧化锗;量升价平的产品系锗单晶毛坯、太阳能电用锗晶片;量降价的产品系锗晶片。
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13.1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012.19万元下降19.95%,主要原因:销量下降;其次,研发投入增加,环保成本增加。
本期实现的营业利润,扣除非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且下降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主要原因系除了销售下降外,本期研发投入,环保维护费,环保成本增加。本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13.15万元,较上年同期的7,012.19万元下降19.95%,下降幅度低于扣除非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下降幅度,原因系本期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41.73%。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包文东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5-042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一部分 募集资金使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548,466,708.51元(以下简称“本公司”)。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及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粤宏远A	股票代码	0005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廖国恩	朱玉东	
电话	(0769)22412655	(0769)22412655	
传真	(0769)22412655	(0769)22412655	
电子信箱	0573@21cn.com	0573@21c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0,999,622.07	133,612,192.32	-6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856,066.50	18,646,026.17	-23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989,273.26	18,539,240.18	-22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866,424.22	-59,968,451.41	181.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9	0.0299	-233.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9	0.0299	-233.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	1.17%	-2.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14,737,215.99	3,322,867,653.48	-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71,569,214.27	1,594,956,446.67	-1.47%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统计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43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2%	102,886,241	质押 102,820,000
廖国恩	境内自然人	1.39%	8,659,100	
东莞市南汇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7,287,279	
东莞市南汇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5,053,548	
文炳荣	境内自然人	0.71%	4,426,653	
华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大阳1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2%	3,889,868	
华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大阳1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1%	3,128,528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民生盈利1号(长安信托4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2%	2,629,907	
李成波	境内自然人	0.41%	2,561,7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6%	2,241,300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5-063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14日,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8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接收了公司报送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申请材料,并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152568号)。
2015年8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第152568号)(以下简称“补正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我公司提交的《宁波康强电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5-041

于2015年5月2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30元/股,募集资金9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880.3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0,119,706.96元。资金到账日2015年5月31日。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1. 募集资金最初存放情况
2010年3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其中,投资高效太阳能电用锗单晶及晶片产业化建设项目的资金存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昆明护国支行(账号5310781618170045506);投资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项目的资金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小西门支行(账号53001905037051001173)。若发行股票有超募情况,则在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将超募的资金存放于上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昆明护国支行的同一账户。
本公司募集资金90,119.67万元最初存放情况如下:
1. 本公司同招商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小西门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同时进行资金的存放,具体如下:
①投资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项目的资金18,787.43万元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小西门支行。
②投资高效太阳能电用锗单晶及晶片项目的资金16,158.59万元和超募资金55,173.25万元(含差错更正后增加288.15万元),共计71,331.84万元存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2.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结余情况
(一)2015年1-6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6,500,130.00元情况
1. 使用募集资金6,500,000.00元收购临沧市临翔区翠岩乡越昌锰矿探矿权;
2. 银行手续费支出130.00元。
(二)募集资金总产生的利息收入及其他
2015年1-6月,本公司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344,416.59元;
(三)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1.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尚余33,935,068.97元(含利息收入23,388,349.59元);
2. 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尚余27,779,355.56元(含利息收入23,726,766.18元),其中,有27,200,000.00元的定期存单,活期存款579,355.56元。该资金存放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的专户里。
(三)云南东润进出口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来源、使用、结余情况
(一)云南东润进出口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来源
1. 昆明云锡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2012年及2013年委托云南东润进出口有限公司进行红外光学锗镜头,并以其专户注入该子公司29,451,222.53元;该子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进口设备使用29,106,691.69元,结算退回265,900.90元,尚余5,840.15元未使用;
2. 云南鑫隆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2013年至2014年委托云南东润进出口有限公司进口锗电化项目设备,并以其专户注入该子公司14,219,230.42元;该子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进口设备使用9,983,911.25元,尚余4,235,319.17元未使用;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至2项合计余额4,313,859.35元;
(二)2015年1-6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5年1-6月,云南东润进出口有限公司代理云南鑫隆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进口设备使用1,235,319.17元。
(二)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止2015年6月30日,云南东润进出口有限公司尚余募集资金78,540.10元,全系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项目的资金。
四、昆明云锡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来源、投资使用、结余情况
(一)昆明云锡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来源
1. 2011年5月,本公司投资300,000,000.00元(其中,使用投资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项目的全部结余资金184,286,743.97元,使用超募资金112,121,700.00元,使用自有资金3,591,556.03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锡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由该公司作为3.55万元/年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
2. 2011年4月,昆明云锡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将上述资金中的募集资金部分及其产生的利息收入,共计297,100,241.84元存放于其在浦发银行昆明分行开设的8701018000004534账户。
(二)2015年1-6月募集资金投资使用17,267,017.75元情况
1. 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项目使用募集资金245,198.63元;
2.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项目使用17,021,819.12元。
(三)募集资金总产生的利息收入及其他
2015年1-6月,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218,858.42元;
(四)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1. 截止2015年6月30日,昆明云锡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尚余募集资金22,012,627.05元(含利息收入16,430,440.73元);
2. 截止2015年6月30日,昆明云锡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尚余募集资金4,964,467.72元(含利息收入16,649,299.15元),其中,有4,000,000.00元的定期存单,活期存款964,467.72元;存放于昆明云锡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昆明分行开立的专户里。

五、武汉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来源、结余情况
(一)武汉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来源
1. 2011年4月22日,本公司出资31,500,000.00元设立武汉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2. 武汉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将该资金1,500,000元于2011年6月存放于其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支行开立专户。
(二)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止2014年4月25日,武汉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含利息收入246,224.84元)。
武汉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支行开立的专户已于2011年5月25日注销。
六、云南科鑫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来源、投资使用、结余情况
(一)云南科鑫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来源
1. 2011年5月,本公司以募集资金出资161,585,900.00元对控股子公司云南科鑫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由该公司作为30万片/年高效太阳能电用锗单晶及晶片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2. 2013年9月9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出资66,830,000.00元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云南鑫隆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
3. 2013年9月9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出资66,830,000.00元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云南鑫隆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
4. 2013年9月9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出资66,830,000.00元于2013年9月存放于其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开立的专户。
(二)2015年1-6月募集资金投资使用988,068.15元情况
1. 锗电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988,021.15元;
2. 银行手续费支出47.00元。
(三)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其他
2015年1-6月,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2,04元。
(四)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1. 截止2015年6月30日,云南鑫隆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尚余募集资金988,066.37元(含利息收入433,689.83元);
2. 截止2015年6月30日,云南鑫隆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尚余募集资金0.26元(含利息收入433,691.87元),全部存放于云南鑫隆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开立的专户里。
八、募集资金总体使用、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体使用
(二)募集资金总体节余
截止2015年6月30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表:

项目	计划投资额	实际投资额	投资完成百分比
30万片/年高效太阳能电用锗单晶及晶片产业化建设项目	20,546.98	2,351.27	22,898.25
1.55万片/年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建设项目	14,801.20	5,486.63	20,287.83
合计	35,348.18	7,837.90	43,186.08

备注:表中实际投资额的“建设投资”栏所列金额包含设备购置的增值进项税额。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各相关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公司与招商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小西门支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银行应及时以方式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为规避闲置募集资金的财务收益,可采用定期存款的方式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进行管理,定期存单不得质押;2012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本公司及各相关子公司均按照该协议严格执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及资金使用
招股说明书承诺的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项目、高效太阳能电用锗单晶及晶片产业化建设项目。其中,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系本公司,本公司以募集资金161,585,900.00元对控股子公司云南科鑫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由该控股子公司作为高效太阳能电用锗单晶及晶片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一)2011年度,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如下变更:
1. 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
2010年9月28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拟出资30,000万元在昆明设立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锡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作为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该事宜经2010年10月19日股东大会通过。2011年1月4日,上述30,000万元投资已投入昆明云锡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其中,使用投资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项目的全部节余资金184,286,743.97元,使用超募资金112,121,700.00元,使用自有资金3,591,556.03元。昆明云锡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30,000万元业经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0HKMA2035”号验资报告。
2. 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
2011年10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用锗单晶及晶片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投资实施地点由临沧市临翔区翠岩乡10186号变更至昆明市新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的9-5地块,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云南科鑫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锡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租用土地建设高效太阳能电用锗单晶及晶片产业化建设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已实施。
除上述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发生变更外,投资总额、投资内容、使用募集资金数额均无变动。
(二)2014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如下变更
由于3.55万片/年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项目建设于2013年下半年竣工,实际投资决算为23,670.61万元,与原计划投资20,287.83万元相比,超3,382.78万元。
鉴于上述情况,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并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锡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追加对该项目的投资3,382.78万元。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于201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包文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19项议题,审议及,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会议19项议题,审议及,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会议19项议题,审议及,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会议19项议题,审议及,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会议19项议题,审议及,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会议19项议题,审议及,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会议19项议题,审议及,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会议19项议题,审议及,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会议19项议题,审议及,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会议19项议题,审议及,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一、会议19项议题,审议及,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二、会议19项议题,审议及,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三、会议19项议题,审议及,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四、会议19项议题,审议及,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五、会议19项议题,审议及,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六、会议19项议题,审议及,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七、会议19项议题,审议及,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八、会议19项议题,审议及,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九、会议19项议题,审议及,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十、会议19项议题,审议及,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十一、会议19项议题,审议及,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十二、会议19项议题,审议及,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十三、会议19项议题,审议及,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十四、会议19项议题,审议及,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十五、会议19项议题,审议及,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十六、会议19项议题,审议及,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十七、会议19项议题,审议及,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十八、会议19项议题,审议及,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十九、会议19项议题,审议及,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十、会议19项议题,审议及,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十一、会议19项议题,审议及,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十二、会议19项议题,审议及,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十三、会议19项议题,审议及,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十四、会议19项议题,审议及,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十五、会议19项议题,审议及,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十六、会议19项议题,审议及,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十七、会议19项议题,审议及,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十八、会议19项议题,审议及,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十九、会议19项议题,审议及,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十、会议19项议题,审议及,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十一、会议19项议题,审议及,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十二、会议19项议题,审议及,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十三、会议19项议题,审议及,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十四、会议19项议题,审议及,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十五、会议19项议题,审议及,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十六、会议19项议题,审议及,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十七、会议19项议题,审议及,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十八、会议19项议题,审议及,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十九、会议19项议题,审议及,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十、会议19项议题,审议及,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十一、会议19项议题,审议及,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十二、会议19项议题,审议及,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十三、会议19项议题,审议及,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十四、会议19项议题,审议及,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十五、会议19项议题,审议及,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十六、会议19项议题,审议及,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十七、会议19项议题,审议及,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十八、会议19项议题,审议及,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十九、会议19项议题,审议及,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十、会议19项议题,审议及,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十一、会议19项议题,审议及,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十二、会议19项议题,审议及,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十三、会议19项议题,审议及,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十四、会议19项议题,审议及,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十五、会议19项议题,审议及,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十六、会议19项议题,审议及,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十七、会议19项议题,审议及,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十八、会议19项议题,审议及,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十九、会议19项议题,审议及,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十、会议19项议题,审议及,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十一、会议19项议题,审议及,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十二、会议19项议题,审议及